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相關資料要求。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jj.com 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8,051	44,631
銷售成本		(38,982)	(32,414)
毛利		9,069	12,217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80	(2,3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82)	(3,556)
行政及其他開支		(7,256)	(7,833)
(撥備)／撥回資產減值虧損		3,014	(94)
經營虧損		425	(1,613)
融資成本	6	(3,297)	(1,2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72)	(2,8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52)	(21)
期內虧損		(2,924)	(2,892)
期內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09)	(54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033)	(3,434)
以下各項應佔之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56)	(2,019)
非控股權益		1,132	(873)
		(2,924)	(2,892)
以下各項應佔之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65)	(2,561)
非控股權益		1,132	(873)
		(4,033)	(3,434)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64)	(2.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6	1,660
使用權資產		38,193	39,155
商譽		16,085	17,1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55,714	57,950
流動資產			
存貨		7,816	6,810
合約資產		326	405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7,323	21,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4	42,171
流動資產總額		76,489	70,99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669	1,8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2,774	37,395
租賃負債		732	795
可換股債券	14	18,245	16,444
應付稅款		1,376	1,350
流動負債總值		64,796	57,842
流動資產淨額		11,693	13,1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407	71,1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174	10,499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6,073	25,4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247	35,907
資產淨額		31,160	35,1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3,943	13,943
儲備		16,751	21,9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694	35,859
非控股權益		466	(666)
權益總額		31,160	35,1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總計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於2024年7月1日(經審核)	8,016	167,196	4,771	20,455	(11,131)	4,758	(10,532)	(163,736)	19,797	538	20,335	
期內虧損	-	-	-	-	-	-	-	(2,019)	(2,019)	(873)	(2,89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542)	-	(542)	-	(54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42)	(2,019)	(2,561)	(873)	(3,434)	
配售後發行股份	4,225	7,894	-	-	-	-	-	-	12,119	-	12,119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342	2,919	(954)	-	-	-	-	-	2,307	-	2,3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	-	(3)	-	-	-	
於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2,583	198,009	3,817	20,455	(11,131)	4,761	(11,074)	(185,758)	31,662	(335)	31,327	
於2025年7月1日(經審核)	13,943	209,793	2,648	199	(7,276)	4,758	(11,218)	(176,988)	35,859	(666)	35,193	
期內虧損	-	-	-	-	-	-	-	(4,056)	(4,056)	1,132	(2,92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109)	-	(1,109)	-	(1,10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109)	(4,056)	(5,165)	1,132	(4,0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9	-	(9)	-	-	-	
於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3,943	209,793	2,648	199	(7,276)	4,767	(12,327)	(181,053)	30,694	466	31,16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	
	2025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72)	(2,871)
就以下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2	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1	445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16)	(1,2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回)/減值虧損	(4,064)	(924)
商譽減值虧損	1,050	1,018
非經常性賠償支出	—	1,170
因縮短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所產生債務清償費用	—	1,235
銀行利息收入	(11)	(36)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	—	(3)
融資成本	3,297	1,2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1,863)	646
存貨變動	(390)	8,268
合約資產變動	79	56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1,653)	(4,949)
合約負債變動	(189)	(9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5,379	(7,4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	
	2025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用)現金	(28,637)	(4,325)
已付所得稅	(12)	(43)
已收銀行利息	11	3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638)	(4,3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	(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	(1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配售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12,119
償還租賃負債	(388)	(352)
已付利息	(612)	(6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00)	11,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805)	6,6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71	22,07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42)	(39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4	28,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期終銀行及現金結餘	11,024	28,33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2024年10月31日起變更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厘道3號星光行11樓1123室，總部自2024年10月25日起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聚龍路68號摩爾車滙A401。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及數據中心業務。

本公司股份2017年1月20日在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2025/26年中期業績報告的財政期間涵蓋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可比較數據涵蓋2024年同期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去年同期可比較數據均未經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自其2025年7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尚無開展新的代建管理項目，因此只有兩個分部可呈報，即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數據中心業務。以下概述本集團的各可呈報分部的運營：

- 傢俱分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
- 數據中心分部—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並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a)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業績

	傢俱		數據中心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傢俱產品	39,582	35,513	-	-	39,582	35,513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	-	246	248	246	248
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	-	-	78	63	78	63
數據中心經營及保安服務	-	-	85	84	85	84
出租伺服器機架	-	-	8,060	8,723	8,060	8,723
	39,582	35,513	8,469	9,118	48,051	44,631
分部業績	2,192	1,007	(1,418)	(825)	774	182
未分配開支*					(1,628)	(1,20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	(1,236)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2,020)	(6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72)	(2,87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去年同期並無分部間交易。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本集團香港辦公室開支，去年同期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本集團因縮短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所產生債務清償費用，上述收支其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b)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傢俱		數據中心		總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49,259	41,039	55,372	56,732	104,631	97,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0	26,463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992	4,708
					132,203	128,942
分部負債	(37,420)	(32,137)	(35,920)	(8,457)	(73,340)	(40,594)
可換股債券					(18,245)	(16,444)
未分配企業負債					(9,458)	(36,711)
					(101,043)	(93,749)

分部資產不包括持作本集團整體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指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本集團香港辦公室之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指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本集團香港辦公室之負債)。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c) 其他分部資料

	傢俱		數據中心		未分配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8	4	24	6	4	11	36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 之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	-	3	-	-	-	-	-	3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之隱含利息	-	-	665	-	-	-	665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12	646	-	-	-	-	612	64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	-	-	2,020	612	2,020	6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1	622	291	-	-	-	962	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1	445	-	-	-	-	391	445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2	-	-	-	-	-	2
政府補助	50	-	-	-	-	-	5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撥回)/減值虧損	(4,256)	(987)	192	63	-	-	(4,064)	(924)
商譽減值虧損	-	-	1,050	1,018	-	-	1,050	1,01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	145	-	-	-	-	167	145
添置使用權資產	-	365	-	-	-	-	-	36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d)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中國為其主體所在地。

	截至12月31日止	
	2025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	48,024	44,603
中國香港	27	28
	48,051	44,631

收益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由於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點。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有來自傢俱分部之客戶A、客戶B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所屬報告分部
	2025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傢俱)	20,708	18,221	製造及銷售傢俱
客戶B(傢俱)	5,365	不適用	製造及銷售傢俱

不適用：是指該報告期間的交易未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	
	2025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傢俱產品	39,582	35,513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246	248
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	78	63
數據中心經營及保安服務	85	84
	39,991	35,908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出租伺服器機架	8,060	8,723
	48,051	44,631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2025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9,582	35,513
在一段時間內	409	395
	39,991	35,908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的收益按報告分部分為傢俱、數據中心業務兩部份，於報告期間現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2025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傢俱產品	39,582	35,513
數據中心業務	8,469	9,118
	48,051	44,631

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	
	2025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 之利息收入	-	3
銀行利息收入	11	36
匯兌(虧損)淨額	(4)	(5)
因縮短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所產生債務清償費用	-	(1,235)
非經常性賠償支出	-	(1,170)
政府補助	50	-
補助收入及其他	23	24
	80	(2,34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	
	2025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12	646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之隱含利息	665	-
可轉換債券利息開支	2,020	612
	3,297	1,25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	
	2025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52	21
遞延稅項	-	-
	52	21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已按利得稅兩級制就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提撥備，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本集團的中國實體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並就其應納稅所得額享有25%稅務優惠，並按20%的稅率繳稅。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除個別附屬公司有盈利已按規定計提所得稅外，其他附屬公司由於虧損或雖有盈利但需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4年同期：零)。概無股東同意放棄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2024年同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153,888,529股、93,691,505股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	
	2025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056)	(2,019)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153,889

附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4.056百萬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2.019百萬元)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3,888,529股(去年同期：93,691,505股)計算。

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為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1,163	8,628
應收租賃款項(附註(b))	4,558	3,31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9,587	10,879
按金(附註(c))	441	1,120
預付款項(附註(d))	32,573	22,731
	78,322	46,677
減：虧損撥備	(20,999)	(25,071)
	57,323	21,606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1,163	8,628
減：虧損撥備	(4,919)	(4,57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244	4,054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8,151,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6,821,000元)及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品質保證按金應收款項人民幣982,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044,000元)。為客戶提供有關產品銷售的信貸期通常根據合約條款而不同，介乎發票日起30日內或最多達18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包括來自數據中心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30,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763,000元)。客戶服務合約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最多90日，視乎合約條款而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5,856	3,373
超過3個月	5,307	5,255
	21,163	8,628

截至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未逾期)	15,396	2,686
逾期少於1個月	316	371
逾期1至3個月	188	26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91	469
逾期超過6個月	153	265
	16,244	4,054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持有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初	4,574	6,575
年內確認之虧損撥備／(撥回)	355	(2,001)
匯兌(收益)淨額	(10)	-
年終(期末)	4,919	4,57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本集團傢俱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8,151,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6,821,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於報告期末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3	15,306	46	15,260
逾期少於1個月	3.4	327	11	316
逾期1至3個月	19.3	233	45	188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0.6	275	84	191
逾期超過6個月	100.0	2,010	2,010	-
		18,151	2,196	15,95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全期預期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3	2,599	9	2,590
逾期少於1個月	3.4	384	13	371
逾期1至3個月	19.3	326	63	26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0.6	676	207	469
逾期超過6個月	100.0	2,836	2,836	–
		6,821	3,128	3,69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對本集團傢俱分部的品質保證按金應收款項人民幣982,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044,000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94.1%(2025年6月30日：74.6%)，期終時虧損撥備為人民幣924,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779,000元)。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對本集團數據中心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30,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763,000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88.6%(2025年6月30日：87.4%)，期終時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799,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667,000元)。

(b) 應收租賃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對本集團數據中心分部應收租賃款項人民幣4,558,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3,319,000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0.26%(2025年6月30日：0.33%)，期終時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2,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1,000元)。

(c)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用一般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就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0,028,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1,999,000元)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期／年末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10,849,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0,710,000元)。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d) 預付款項

- (i) 於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中約人民幣8,679,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4,755,000元)為就採購原材料提供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預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7,224,000元(2025年6月30日：無)為簽署認購期權契據後，本公司支付給Lap Man持有之項目公司HVL作為可退還按金。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用一般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就本集團預付款項人民幣32,573,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22,731,000元)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期／年末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5,219,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9,776,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7,303	12,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20,746	24,673
其他應付稅項	4,725	98
	42,774	37,395

(a)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2,192	8,054
超過3個月	5,111	4,570
	17,303	12,62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分別應付北京萬諾通及Mega Data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登記擁有人款項人民幣5,665,000元及人民幣5,247,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5,665,000元及人民幣5,592,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2.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與賴先生簽訂有條件的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

於2024年2月14日，本公司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份合併並已調整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

截至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1年8月2日授出的購股權	—	—
於2022年6月1日授出的購股權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初尚未行使	200,000	2.2	10,200,000	3.5
於期內授出	–	–	–	–
於期內失效	–	–	(10,000,000)	3.5
於期末尚未行使	200,000	2.2	200,000	2.2
於期末可行使				
於2021年8月2日授出	–		–	
於2022年6月1日授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購股權契據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與賴先生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致使根據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賴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股認購股份（經重列）。

於2025年1月10日，本公司接獲賴先生要求註銷購股權。上述購股權已於2025年1月13日註銷。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以下為購股權契據於報告期間引致的本公司股權變動情況：

參與者類別 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5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授出	於報告 期間行使	於報告 期間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賴先生	2021年8月2日	無	2021年8月2日－ 2025年8月1日	-	-	-	-	-
			2021年8月2日－ 2022年8月1日	-	-	-	-	-
			2021年8月2日－ 2023年8月1日	-	-	-	-	-
				-	-	-	-	-
於期末可行使								-

參與者類別 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4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授出	於報告 期間行使	於報告 期間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賴先生	2021年8月2日	無	2021年8月2日－ 2025年8月1日	4,000,000	-	-	-	4,000,000
			2021年8月2日－ 2022年8月1日	3,000,000	-	-	-	3,000,000
			2021年8月2日－ 2023年8月1日	3,000,000	-	-	-	3,00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10,000,000

本集團於2021年8月2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24,3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245,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去年同期：零)。上述購股權已於2025年1月13日註銷。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1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李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股認購股份。

授出該等購股權已獲董事會(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李先生外)審閱及批准。由於李先生不會因授出該等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0.1%，因此，向李先生之授出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已通過維持購股權行使權及延長購股權行使期至2026年10月17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認為對購股權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以下為購股權契據於報告期間引致的本公司股權變動情況：

參與者類別 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5年				於2025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授出	於報告 期間行使	於報告 期間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李先生	2022年6月1日	無	2022年6月1日– 2026年10月17日	200,000	-	-	-	2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200,000

參與者類別 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4年				於2024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授出	於報告 期間行使	於報告 期間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李先生	2022年6月1日	無	2022年6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200,000	-	-	-	2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200,00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於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剩餘合約年期為0.79年，行使價為2.2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的付款開支。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日 及2025年12月31日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日	153,888,529	13,943
於2025年12月31日	153,888,529	13,9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4. 可換股債券

為緩解本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壓力，並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財務穩健性以推行其業務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潛在的土地收購及數據中心服務業務的發展)，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與謝展先生及CMAG Fund SPC(均為認購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0百萬港元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7月25日及2025年8月21日，各方就認購協議分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及一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延長最後終止日期及到期日。於2025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6年2月15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於2025年12月31日，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27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9日及2025年12月1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將按其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計7個月內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6.4港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任何未獲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2026年1月31日按其本金額的103%予以贖回。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每股換股股份6.4港元的初始換股價計算，最多3,125,000股換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6月19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計入流動金融負債)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餘下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16,444	9,444
於期／年內增加：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	19,996
可換股債券修訂	–	1,241
減：交易成本	–	(904)
減：分類為權益的金額	–	(2,648)
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	–	17,685
利息開支	2,020	796
換股	–	(11,634)
匯兌調整	(219)	153
於期／年末負債部分	18,245	16,444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透過應用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13%至16.2%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8,036,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8,251,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貴州省等省區，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兩個主要銷售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於成都市設置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傢俱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及於重慶市設置四川青田之分公司重慶分公司(「重慶分公司」)。

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開始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此舉旨在建立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收益，乃加強本集團安渡經濟困境的戰略部署。於2021年6月，本集團開展代建管理服務。

於2023年12月底，本集團透過「萬諾通」投資成立尚誠智能家居(東莞)有限公司(「尚誠智能」)，該公司主要製造和銷售傢俱及傢俱用品，「萬諾通」控制該公司51%的股權。此舉旨在讓傢俱業務儘快扭轉經營困局，建立傢俱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集團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製造及銷售傢俱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實現收益約人民幣3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約11.5%。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強化區域服務與供應鏈響應，實施「以價換量」策略穩固市場份額，保障財務穩健。增長支撐上，尚誠智能業務成效顯現，報告期內實現收益人民幣21.5百萬元，其通過優化生產、強化售後獲客認可，並與核心客戶達成合作，成為集團傢俱業務同比增長的重要支撐，有效抵禦行業週期風險。

以往財務年度之其他事項

正如以往財務報告所述，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四川青田質押土地及樓宇等物業以協助羅錦耀先生(控制東莞市耀邦集團有限公司(「耀邦集團」))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或其附屬公司以取得融資，由於借款人不能按期還款，四川青田已收到中國國有金融機構(「銀行」)書面通知要求四川青田遵循及履行其於就一幅位於成都市的土地及建築所作出的質押的項下責任。後續具體事宜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以往財務年度之其他事項」一節所載的內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據中心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數據中心分部原有業務實現收益約人民幣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7.1%。業績下滑主要因伺服器機架租賃業務租金收益同比減少，受整體經濟復蘇不及預期影響，部分客戶租約到期後未續約，且新客戶拓展未達預期。目前分部收益仍以出租伺服器機架的租金收入為核心，業務基礎相對穩定。

報告期內，集團持續堅定推進數據中心業務從「資源整合」向「自主建設」的核心戰略轉型，嚴格執行上一財年既定的境內外佈局及能力建設目標，相關工作均按規劃有序推進，截至本報告期末尚未實現實質性落地進展。上述戰略推進對集團構建數據中心業務核心競爭力、完善產業佈局、夯實長遠發展基礎具備重要戰略意義，是集團佈局人工智能及數字經濟賽道、培育新業務增長極的關鍵舉措，各項工作推進情況具體如下：

- 一、境內核心佈局推進：上一財年取得的內蒙古呼和浩特(50,034平方米)、錫林郭勒盟(107,969.77平方米)兩幅工業用地，是集團建設自有多租戶超大型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智能計算中心的重要載體，當地豐富的風能、太陽能等綠色能源優勢，與集團數據中心業務綠色化、規模化發展的長期目標高度契合。報告期內，集團持續推進上述土地的後續籌建規劃落地，相關前期籌備工作有序開展，為後續自主建設及運營奠定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泰國國際化佈局推進：泰國數據中心市場憑藉政策支持、市場需求高速增長的優勢，是集團佈局國際數據中心業務的重要落點，也是承接中國AI客戶出海需求的核心佈局。我們已鎖定羅勇等地的潛在地塊，旨在為把握泰國數據中心市場的機遇，透過簽訂多年期合約為泰國頂尖網路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逐步擴大其市場份額。於2025年6月19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小股東文立先生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文先生擁有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批准的泰國數據中心公司（「**泰國數據中心公司**」），據此，本公司可行使選擇權收購泰國數據中心公司，從而間接擁有該土地的多數權益。報告期內，集團繼續依托與小股東文立先生訂立的認購期權契據，推進間接獲取泰國當地數據中心資產的相關工作。截至本報告日期，泰國數據中心公司正按計劃推進此前已訂立的土地買賣、水電設施建造協議的後續落地，集團尚未完成泰國數據中心公司的權益收購，相關國際業務佈局仍處於籌備推進階段。具體進展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報告期內重大事項」一節所載的內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集團亦通過代建管理服務積累項目經驗，構建與上下游承建商、供應商的協同合作網路，為戰略轉型下的自主建設能力持續夯實產業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既定戰略規劃，推進上述數據中心業務各項工作的落地實施，後續相關實質性進展，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規則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4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7.7%。報告期間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報告期間虧損增加的詳情及收益、成本、費用等指標的分析，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財務回顧」一節所載的內容。

前景

展望未來，傢俱分部將推動業務多元佈局，降低單一依賴；強化供應鏈管理、加快存貨周轉、嚴控成本費用，保障現金流安全，為轉型爭取空間。

數據中心業務作為本集團戰略發展核心方向，數據中心業務板塊，本集團力爭早日落成自有數據中心，實現業務整體競爭力與盈利規模的雙重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國內，收購中國內蒙古兩幅工業用地使用權，是本集團加快數據中心業務升級擴張、實現規模突破性發展的重要戰略佈局。集團將以內蒙古為戰略支點，依託「東數西算」政策與綠色能源優勢，穩步推進自有數據中心建設。項目建成後，將顯著提升集團在算力供給、成本管控與客戶服務方面的自主性，形成可持續的核心競爭壁壘。

在海外，泰國將成為集團國際化佈局的關鍵落子。為集中資源進軍泰國的數據中心市場，本集團已積極物色適合建設及運營數據中心的優質地塊，初步評估目標地塊位於羅勇區及其他合適區域，預期總面積不少於140,000平方米，並計劃以多年期合約模式，為泰國頂尖網路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逐步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依託與小股東文立先生訂立的認購期權契據，有序推進泰國數據中心公司的權益收購工作，加速落地國際業務佈局。

總體而言，集團正從傳統傢俱業務的調整週期中，逐步將資源與戰略重心轉移至數據中心這一高成長性賽道。我們相信，通過聚焦AI算力基礎設施佈局、推進海內外數據中心雙線建設，集團將實現從「傳統製造」向「智能算力服務」的跨越式發展，開啟新的增長篇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4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7.7%。其中：

傢俱分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傢俱產品實現收益約人民幣3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約11.5%。其中：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之四川青田實現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4.7%。報告期內，集團已採取以價換量策略穩固市場份額，並取得了一定成效。該分部之尚誠智能於報告期內實現銷售收益約人民幣2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約46.7%。增長主要得益於生產流程優化、品效提升及售後體系完善，且與核心客戶就傢俱供應合作達成共識。另，去年同期錄得人民幣3.6百萬元交易服務佣金收入，本期無該類收入貢獻，對分部整體收益增長形成抵減。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數據中心分部實現收益約人民幣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7.1%。業績下滑主要因部分客戶租約到期後未續約，且新客戶拓展未及時填補，伺服器機架租賃業務租金收益同比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所購產品的成本；(iii)勞動力成本；(iv)生產或經營間接成本(例如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水電費、維修費、租金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約20.3%。其中：

傢俱分部：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2.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約31.4%。銷售成本的增长幅度高於銷售收益的增长幅度，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為穩固市場佈局、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推行薄利多銷的市場策略，使得產品盈利空間被壓縮；(ii)去年同期本分部錄得相關交易服務傭金收入約人民幣3.6百萬元，該筆收入對當期毛利形成額外補充，而報告期內無對應類別收入支撐，進一步拉大了成本與收益的增長差距。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6.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13.9%，銷售成本隨收益規模下降而減少，且成本下降幅度高於銷售收益的下降幅度。主要歸因於：部分客戶租約到期未續約，新客戶補充不及時，對此本集團強化成本管控，落地降本增效舉措，一方面對租約到期的伺服器機架優化續租方案，壓減租賃機櫃數量，另一方面通過與供應商談判，推動租賃價格實現一定幅度下降，相關措施落地見效，推動成本實現有效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

本集團確認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9.1百萬元。其中：

傢俱分部：於報告期間毛利約人民幣7.5百萬元，毛利同比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約32.6%。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31.2%下降至報告期間的約18.9%。主要歸因於：(i) 本集團為鞏固並提升市場份額，採取以價換量的競爭策略，導致毛利空間收窄；(ii) 去年同期本分部錄得相關交易服務傭金收入約人民幣3.6百萬元，該等收入增厚了同期毛利，而本期無此類收入貢獻。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人民幣1.6百萬元，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40.3%。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2.5%上升至報告期間約18.9%，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推進降本增效策略：一方面，對租約到期的伺服器機架優化續租安排，減少租賃機櫃數量，機櫃空置率較去年同期顯著下降；另一方面，通過與供應商協商獲得優惠租賃價格，成本端實現有效控制，帶動毛利率同比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期內實現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本報告期的其他收入主要來源於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ii)去年同期因2024年可換股債券修改到期日，導致原負債終止確認與新負債確認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一次性計入當期損益；(iii)去年同期尚誠智能發生非經常性賠償支出約人民幣1.2百萬元。本報告期並無發生上述(ii)及(iii)項支出。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約26.0%，其中：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沒產生銷售開支。傢俱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比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隨著銷售收入增長，部分銷售支出如推廣宣傳費、搬運裝卸費及安裝費相應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包含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約46.5%。

其中：數據中心分部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7.1%。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計提的貿易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金及商譽減值虧損同比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數據中心分部產生的行政支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68.1%，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i)報告期間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金與去年同期相比淨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加強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的催收管理並取得積極效果；(ii)報告期間傢俱分部為應對行業不景氣，嚴格落實控制各項行政費用，使總體行政及其他開支同比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3百萬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162.1%。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債券產生的利息支出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ii)本報告期增加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之隱含利息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同比略有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5.2萬元，而去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1萬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除個別附屬公司有盈利已按規定計提所得稅外，其他附屬公司由於虧損或雖有盈利但需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人民幣4.05百萬元，非控制權益應佔之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去年同期：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非控制權益應佔之期內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及上一報告期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2025年6月30日：無)。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2(2025年6月30日：約1.2)。

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約15,388,853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53,888,529股，每股0.1港元。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0.7百萬元(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

2025年3月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與謝展先生及CMAG Fund SPC(均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債券(「2025年3月可換股債券」)，用於收購一幅位於泰國之土地，並於泰國開展本集團之數據中心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港元(可經調整)計算，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30,000,000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25年3月27日)每股股份收市價為4.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後，建議發行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9,4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最多動用約60,000,000港元作為潛在收購土地之用，約1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最多約49,400,000港元)則用作發展數據中心。認購事項完成後，所得款項將按計劃用途使用。每股換股股份淨價約為3.98港元，乃根據初步換股價將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除以最高換股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截止本報告日期，上述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2025年3月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4月30日、7月25日、8月21日、9月29日、12月10日之公告或通告之內容及2025年5月1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由配售代理甄選及物色之其他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相關開支)約為19,1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由本公司作為承授人而文先生作為授予以人所訂立的認購權契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的公告)，將全數用於支付可退還按金。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6.11港元。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4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換股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125,000股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即2025年6月19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5.81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及未動用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		於2025年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全數用於支付可退還按金	19.100	19.100	–
	19.100	19.100	–

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6月30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指所有負債，不包括合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稅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撥備(如有)為約2.44倍(2025年6月30日：約2.13倍)。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所持重大投資

誠如本公司2022/23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認購中植企業集團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其中有三項理財產品合共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上述三項理財產品均已逾期，且並未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被贖回。因上述理財產品可贖回概率比較低，已於以前財務年度全額計提資產損失撥備。然而，於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個別投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非任何外匯對沖工具的訂約方。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往財務年度之其他事項

訴訟事項：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2023年6月2日、2024年1月24日及2024年7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提供位於成都市的土地及樓宇作為質押，協助耀邦集團向銀行取得最多人民幣60,000,000元融資（最終取得貸款人民幣45.0百萬元），用於中國數據中心業務。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16日作出判決，確認銀行可強制執行質押並透過拍賣出售物業以償還債務。四川青田及銀行上訴後，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4年6月7日終審判決維持原判。

誠如2022/23年年報披露，本集團已就質押物業計提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9.8百萬元。

四川青田於2025年7月初收到法院評估報告及拍賣通知，拍賣起拍價為人民幣8,730.84萬元。本公司後續將密切關注有關拍賣事項的進展。

對此，董事會已責成管理層成立專項工作小組，全面啟動新生產場地的評估與遴選工作，以便銀行強制執行出售權利時將現時位於該等物業的本集團生產基地遷出。此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底成立的尚誠智能亦在為承接上述生產基地之部分產能作準備。

本集團已針對借款人提起訴訟及申請財產保全，並獲得法院受理。2024年6月20日法院缺席判決要求借款人解除抵押並支付費用，截止本報告日期，依據前述判決，被告尚未履行其所承擔之責任及義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法律措施，以維護集團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重大事項

- 一、 於2025年3月27日，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謝展先生及CMAG Fund SPC(「認購方」)作為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向謝展先生發行90百萬港元及向CMAG Fund SPC發行30百萬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4港元。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謝展先生應持有22,5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2%。其後：
 - 1、 2025年7月25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補充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5年8月20日(或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並修訂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公告。
 - 2、 2025年8月21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進一步補充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再次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或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並將債券到期日修訂為債券發行日期後一個月(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2025年9月29日，由於中標的預定時間表已獲進一步延長，為獲得額外時間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5年12月15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

- 4、 2025年12月10日，由於招標的預定時間表已獲進一步延長，為獲得額外時間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6年2月15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且不構成對2025年3月27日原認購協議的重大變動。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補充協議之詳情參考本公司2025年7月25日、8月21日、9月29日、12月10日發佈公告之內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之公告(「**2025年6月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作為承授人)與文立先生(作為授予人)於2025年6月19日所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由本公司作為承授人全權酌情決定於自認購期權契據日期起至認購期權契據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即2025年12月19日)或本公司與授予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止期間(「**行使其**」)任何時間行使。

由於認購期權契據亦須待有關招標的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本公司與授予人於2025年12月10日訂立認購期權契據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行使其，使其於2026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授予人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屆滿。

除上述者外，認購期權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公告。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無應披露而未披露之期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i)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27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9日及2025年12月1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就(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連同第一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統稱「該等補充協議」。

由於招標的預定時間表已獲進一步延長，為獲得額外時間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先決條件，於2026年2月13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6年4月15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公告。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無應披露而未披露之期後事項。

僱員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211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200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約9.78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水準，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5日與耀邦集團訂立協議，提供位於成都市的土地及樓宇作為質押(質押期36個月)，協助其向銀行取得最多人民幣60,000,000元融資，用於中國數據中心業務。該協議已於2022年4月12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2022年5月25日，耀邦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簽訂人民幣45.0百萬元流動資金借款合同(貸款期12個月)。2024年6月7日，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確認銀行可強制執行質押並拍賣該等物業以償還債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月25日公告、2022年3月25日通函及後續自願性公告(2023年6月2日、2024年1月24日)，具體進展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以往財務年度之其他事項」一節所載的內容。

除此以外，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擔保合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份 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賴寧寧先生(「賴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3,000,000 (好倉)	21.44%
馬明輝先生(「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6,330,040 (好倉)	17.11%
易聰先生(「易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8,040,000 (好倉)	5.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Lightning Cloud Ltd.持有，而該公司由賴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Lightning Cloud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其100%股權由馬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易先生為張桂紅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先生被視為於張桂紅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按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53,888,529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份 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5)
Lightning Cloud Ltd. (「Lightning Cloud」)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好倉)	21.44%
Sun Universal Limited (「Sun Universal」)	實益擁有人	26,330,040 (好倉)	17.11%
孔鳳瓊女士(「孔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26,330,040 (好倉)	17.11%
謝展先生(「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2,500,000 (好倉)	14.62%
Z Liv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Z Living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000,000 (好倉)	7.80%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Brilliant Tal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4)	8,040,000 (好倉)	5.22%
張桂紅女士(「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8,040,000 (好倉)	5.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Sun Universal 100%股權由馬先生擁有，孔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謝展先生及CMAG Fund SPC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向謝展先生發行90百萬港元及向CMAG Fund SPC發行30百萬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4港元。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謝展先生應持有22,5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2%。
3. Z Living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棟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棟棠先生被視為於Even Jo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rilliant Tal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於Brilliant Tal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按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53,888,529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上一財年，本集團完成內蒙古兩宗工業用地收購：呼和浩特市50,034平方米(人民幣13.2百萬元)、錫林郭勒盟107,969.77平方米(人民幣15.9百萬元)，總金額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均為50年使用權，用於建設自有數據中心。同時，本集團積極尋找泰國合適地塊建設數據中心，並與頂級網絡公司簽訂多年合作協議，提供長期數據中心服務。根據初步評估，目標土地總面積預期約140,000平方米。為此，本公司建議發行2025年3月可換股債券(詳見2025年3月27日公告)，用於收購土地及建設數據中心。計劃動用最多60,000,000港元收購土地及49,400,000港元發展數據中心，約1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乃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截至本報告日期，發行2025年3月可換股債券尚未完成。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止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以配合本集團國內外的策略發展，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出售及收購。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2月19日(「採納日期」)開始，並將於採納日期十周年(包括首尾兩天)，即2026年12月19日結束。於2025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11個月19天。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已獲股東批准但尚未由本公司授出的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500,000股(經重列)，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約4.22%。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2年6月1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李聖智先生(「李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授出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李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股認購股份，所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2港元(經重列)，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的行使期，最初為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四週年前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然而，李先生已於2024年10月1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表彰李先生在任期內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於2024年10月議決將行使期延展至2026年10月1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認購的合共2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1300%，以及(假設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1298%。截至報告期間，李先生並未行使上述購股權。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日與賴寧寧先生(「賴先生」,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一)訂立有條件購股權契據, 該購股權契據於本公司於2021年8月2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經批准、確認及追認。據此, 已於2021年8月2日(「授出日期」)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被視為一人股份購股權計劃, 代價為1.00港元, 該契據僅可由賴先生自身於購股權契據期間內行使, 致使根據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 賴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股認購股份(經重列), 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3,888,529股)約6.50%, 及假設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0%。該購股權契據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5港元(經重列)。購股權契據將於緊接授出日期的四週前一天(即2025年8月1日)失效。於報告期間, 賴先生並未行使購股權。於2025年1月10日, 本公司接獲賴先生要求註銷上述購股權, 因此, 上述購股權已經於2025年1月13日起失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2。

除上述內容及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之情況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概無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使之失效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潛在競爭業務

賴寧寧先生(「賴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為直接擁有北京皓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皓寬」)約23.47%股權及直接擁有皓寬河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50%股權之股東，該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賴先生確認，該等公司以及北京皓寬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皓寬網絡(廣州)有限公司及上海皓寬雲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數據中心業務，因此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賴先生通過Lightning Cloud Ltd. (i)擁有Mega Data Investment Ltd. (為擁有合營企業Clou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Cloud Treasure」)40%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的50%權益；及(ii)擁有另一間特殊目的公司(間接擁有Cloud Treasure的少數股東權益)的50%權益。Cloud Treasure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固安福愛電子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的投資，因此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100%權益。

馬明輝先生(「馬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馬先生之配偶孔鳳瓊女士持有Myshowhome (Hong Kong) Limited(「Myshowhome HK」)之約99.9%權益，而Myshowhome HK則持有東莞市尚品傢俱有限公司(「尚品」)之100%權益。馬先生確認，Myshowhome HK從事貿易業務。尚品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八百萬港元，主要從事傢俱貿易，因此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以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關連／關聯方交易

- 一、 於2024年2月6日，本公司向Mega Data Investment Ltd. (「SPV」)借入一筆免息、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餘額為約人民幣5.2百萬元。SPV乃是為成立某合營企業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由Cloud Knight Global Limited (「Cloud Knight」) (由文立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及由Lightning Cloud Limited (「Lightning Clou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賴寧寧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由於賴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上述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無來自上述關聯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代建管理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結餘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SPV	5,247	5,592
	5,247	5,592

執行董事賴先生對關聯公司有控制權。

其他資料

二、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須經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於2024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認購人I(即Lightning Cloud Lt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I同意以每股0.30港元認購99,00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I」),總代價為9,900,000港元。該等股份相當於: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37%;經配發認購股份I擴大後股本約26.67%;經配發認購股份I及II擴大後股本約24.31%。認購股份I的總面值為3,3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30港元,而認購人I應付的所有認購股份I的總認購價9,900,000港元須於認購事項I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人I由執行董事賴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次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次配售已獲獨立股東於於2024年12月13日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利益。於2024年12月20日,上述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12月20日作實。

上述認購事項的具體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2024年10月21日、11月26日、12月20日發佈公告或通告之內容及2024年12月13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其他資料

- 三、 主要股東註銷購股權。賴先生原持有10,000,000股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3.5港元，於2021年8月2日授予，有效期四年。於2025年1月10日，賴先生主動申請註銷該等購股權，並確認其動機為無意進一步增加持股，且未獲得任何補償或對價安排。該購股權已於2025年1月13日起失效。
- 四、 董事提供財務資助用於土地收購。於上一財年，為支付可退還按金及收購兩幅分別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及錫林郭勒盟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代價，賴先生已分別就前述土地收購向本集團提供最高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貸款期限均為自提取日起三年，到期一次性償還，無提前還款罰金。鑒於：(i)該等財務資助條款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免息、無抵押)；(ii)並無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該等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無需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及來自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2月14日及2025年5月16日之公告。

本集團確認，除上述已披露事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訂立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不可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變動。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

香港，2026年2月27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